

周口市港航管理局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

增补合同书

甲方：周口市港航管理局

乙方：扬州连强船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就甲乙双方 2025 年 03 月 26 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 一事，实际安装过程中，需要在船舱等处使用辅助电缆，用于连接变压器、主配电板、岸电箱、岸电测量箱，每艘船需要 5-10 米，根据同源采购原则，与乙方达成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。

一、补协（一）价款

1、金额(大写)：39750 (人民币)：¥ 叁万玖仟柒佰伍拾 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完工后支付全部项目款

三、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。针对于本协议内容，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合同附件：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：报价清单

报价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6芯岸电电缆	米	530	75	39750
合计(大小写): 39750元整(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)					

双方特此签字、盖章如下

甲方(章):

地址:

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日期: 2025年3月26日

乙方(章):

地址: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东南村渡源路苻丝东组268号

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: 武文昭

电话: 13952509154

日期: 2025年3月26日